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10点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广东温氏乳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广东温氏乳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陈志强、黄伯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广东温氏乳业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温氏乳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750 万元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陈志强、黄伯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取消参与设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消参与设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温氏农业改革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温氏农业改革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0日